股票代碼：2471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11 號(雙連大樓 8 樓 804 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第 2 頁
貳、會議議程 ..... 第 3 頁
參、討論事項 ..... 第 4 頁
肆、報告事項 ..... 第 6 頁
伍、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 第 10 頁
陸、臨時動議 ..... 第 17 頁
附　　件
一、10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第 18 頁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 31 頁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文 ..... 第 33 頁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條文 ..... 第 39 頁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條文 ..... 第 50 頁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條文 ..... 第 54 頁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58 頁
八、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第 60 頁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11 號(雙連大樓 8 樓 804 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 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四) 報告事項

1、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2、104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報告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五) 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1、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3、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5、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6、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7、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8、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討 論 事 項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1、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四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九 （略）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四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九 （略） 十、精密儀器批發。 十一、精密儀器零售。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公司增加營運項目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七人組織董事會，監察人一人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以下略）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七人組織董事會，監察人二人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以下略）	依公司法第 216 條修正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按下列優先順序提撥：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五、就一至四款分配後之餘額（金額計至萬元，以下不計）分配如下： （一）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	第廿四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提撥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如下：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二、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按下列優先順序提撥：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修正

分之五，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二)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董事會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 本公司經營資訊科技業，屬技術進步及市場成長極為迅速之產業，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由前項一至~~五~~款分配後之餘額，視當年之營運需求，決定股東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董事會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 本公司經營資訊科技業，屬技術進步及市場成長極為迅速之產業，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由前項一至四款分配後之餘額，視當年之營運需求，決定股東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０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０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０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3、提請　討論。

決　議：

報 告 事 項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資通電腦成立已進入第三十五年，一直秉持「誠信」、「服務」、「品質」、「創新」的經營理念，作好對客戶的承諾，維持服務口碑，以維持業務成長，並以尋求股東之最大利益為努力的目標。

自去年以來軟體的新技術已逐漸成熟，如何將新技術運用在投入的商業領域是今年的重要課題。在經營管理層面，如何讓產品服務顧問更具有溝通能力及專案管理能力，讓產品的導入更有效率，客戶使用產品能在最短時間發揮功能，產生效益，公司也能從軟體收入增加中獲利。

在商用軟體事業部分，本公司獨立開發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HCP)經過多年的努力，並配合客戶完成多國設廠的需求，已經成為多國布局企業集團人力資源系統的重要供應商；同時增加在中國的銷售力度也多有斬獲，取得中國企業訂單。另外，在政府推動生產力 4.0 及中國製造 2025 納入國家計劃的氛圍下，市場轉熱，工廠製造執行系統部份(MES)及製造資源規劃系統及兩者之間整合是今年業績成長的動能之一。有鑑於中小企業眾多，今年將配合雲端推出單機板製造管理系統，以降低使用門檻。去年推出「文件保全系統」已趨成熟，今年加大行銷力度，增加營收及利潤。

資通長期以來深耕國內銀行的外匯系統與海外分行，近年來更不斷隨著台商銀行海外拓展而逐步增加國外據點。外匯系統隨著政府開放證券業者可經營 OSU，又多了一片市場。本公司對日益蓬勃發展的外匯衍生性金融交易，開發銀行所需的產品，並與現有產品整合，初具成效，假以時日將能取代國外產品。

由於資通精通 SWIFT 及其在清算之運用，因此也有機會接獲外幣清算系統的訂單。

本公司企業資源管理系統,除了滿足國內產業對企業資源管理系統的需求之外，海外市場的開拓也有初步成績，今年起將能逐步成長。

資通秉持以資訊技術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的理念,協助企業改善資訊使用能力，提升資訊應用水準，增加企業的競爭力與獲利能力。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最後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投資順利。

董 事 長:余宏揚

經 理 人:林聖懿

主辦會計:王翠英

二、104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公鑒。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全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會計師及游淑芬會計師查核簽證，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暨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此致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宏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富佑

邰中和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三、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1、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依新修訂後章程辦理。公司於計算員工及董監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2、有關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配情形如下：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單位：新台幣元

估列員工酬勞	4,358,973
估列董監酬勞	1,452,991

四、報告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六次
預計買回情形	董事決議日期	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民國 104 年 08 月 28 日至 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8.5 元～18 元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普通股 3,000,000 股 (6.35%)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 214,414,432 元
實際執行情形	實際買回期間	民國 104 年 08 月 28 日至 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
	實際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普通股 1,817,000 股 (3.85%)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25,931,962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14.27 元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兼顧市場機制並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執行分批買回策略，故未執行完畢。

承 認 、討 論 暨 選 舉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及游淑芬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7 頁及第 18 頁至第 30 頁附件一。

3、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內容詳如下表：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減：民國 104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7,162,037)
加：民國 104 年度本期損益	36,502,77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934,074)
可供分配盈餘	26,406,66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約 0.5588 元)	26,406,662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附註：

1. 嗣後如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等事宜。
3.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4 年度盈餘為優先。
4. 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在討論事項第五案提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20,847,228 元配發給股東，每股配發現金約 0.4412 元；如股東會通過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時，本年度合計發放每股新台幣 1 元現金。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主辦會計：王翠英

3、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20,847,228元配發給股東,每股配發現金約0.4412元。

2、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以致每股應配發之金額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本次配發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分配總額。

4、本案於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發基準日分派之。

5、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1、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104年11月2日「臺證上一字1041805055」號函及臺灣證期局105年1月22日「證期(發)字第1050003007號」函之核有缺失及應辦理事項,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一)~(二)（略） 一、(三).1~3　（略） 一、(三).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一)~(二)（略） 一、(三).1~3　（略） 一、(三).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u>避險性衍生性商品：</u>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	依「證期(發)字第1050003007號」函，第二條(二)項修正

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10萬元。 二~五（略）	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交易性衍生性商品：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特定用途交易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避險性衍生性商品： (A)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B)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B.交易性衍生性商品： (A)特定目的之交易個別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B)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個別契約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2萬元。 (C)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全部契約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10萬元。 二~五（略）	

3、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1、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104年11月2日「臺證上一字第1041805055」號函之核有缺失及應辦理事項,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2.（略）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二)（略）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2.（略）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融通期間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限。利率及計息得採無息且毋須提供擔保品之方式為之。 (二)（略）	依「臺證上一字第1041805055」號函，第二條(三)項(1)修正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 (二)~(三)（略）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不得展期。 (二)~(三)（略）	依「臺證上一字第1041805055」號函，第二條(三)項(2)修正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略） 2.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單位主管及總經理	第四條：審查程序 (二)申請程序 1.（略） 2.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單位主管	依「臺證上一字第1041805055」號函，第二條(三)項(3)修正

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針對持股 50%以上之子公司，貸與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授權董事長決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3. （略） (二)~(七)（略）	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針對持股 50%以上之子公司，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3. （略） (二)~(七)（略）	
第六條：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第六條：本條刪除	依「臺證上一字第 1041805055」號函，第二條(三)項(2)修正

3、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1、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104 年 11 月 2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41805055」號函之核有缺失及應辦理事項,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	依「臺證上一字第 1041805055」號函，第二條(四)項修正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　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屆滿，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

2、依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規定，本次股東會應選董事 7 人(其中 2 席為獨立董事)，監察人 3 人，任期 3 年。

3、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05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1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4、本次應選獨立董事 2 名，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鍾乾癸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博士	1.交通大學資工系-教授、副教授、講師 2.長庚大學資工系-教授	長庚大學資工系教授	無
黃明達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1.淡江大學資訊管理系-教授 2.淡江大學資訊管理系所-主任/所長 3.中華民國大專校院資訊服務協會-理事長 4.國發會「行政機關電子憑證推行小組」-委員 5.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NICI)民問諮詢委員會-委員 6.淡江大學資訊中心/資訊處-主任/資訊長 7.中華民國資訊管理學會-理事長 8.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理事長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系教授	無

		9.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 10.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		

5、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至第 32 頁附件二。

6、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股東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

3、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811 號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本會計師已對該財務報表轉換為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所作之調整，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其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0,372 仟元及 32,256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3.72%及 2.89%；民國 104 年度及民國 103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816 仟元及 2,265 仟元，各占綜合利益總額之 9.67%及 3.5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

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翁世榮

會計師　游淑芬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５　年　３　月　２５　日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8,897	37	$ 411,196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167	-	1,03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259	-	4,61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52,183	14	134,469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43	-	1,610	-
1200	其他應收款		2,849	-	3,65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223	-	2,893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38,710	4	31,54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253,611	24	324,502	2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53,542	79	915,516	8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八)				
	動		4,708	-	5,87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135,557	12	104,939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6,527	1	4,6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8,485	4	34,123	3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7,359	1	7,420	1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七	38,440	3	43,380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1,076	21	200,357	18
1XXX	**資產總計**		$ 1,084,618	100	$ 1,115,873	100

(續 次 頁)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簡)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 44,923	4	$ 50,26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7,108	3	22,35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83,556	8	90,907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84	-	3,78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3,924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76,705	7	62,848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0,500	22	230,159	21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50,584	14	138,507	12
2XXX	**負債總計**		391,084	36	368,666	33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472,539	44	472,539	42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181,963	16	184,549	17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925	3	25,89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9,341	3	60,338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661	-	3,890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25,895)	(2)	-	-
3XXX	**權益總計**		693,534	64	747,207	6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84,618	100	$ 1,115,873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游淑芬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鎬　　會計主管：王翠英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調整後) 103年度 金額	(調整後) 103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584,376	100	$ 614,3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405,018)	(69)	(417,057)	(6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9,358	31	197,304	3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8,765)	(10)	(58,215)	(9)
6200	管理費用		(38,645)	(7)	(41,34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197)	(10)	(56,147)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5,607)	(27)	(155,707)	(25)
6900	**營業利益**		23,751	4	41,59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9,553	1	9,33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5,518	1	20,882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3,799	1	(3,42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870	3	26,793	4
7900	**稅前淨利**		42,621	7	68,390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6,118)	(1)	(6,884)	(1)
8200	**本期淨利**		$ 36,503	6	$ 61,506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8,578)	(1)	($ 1,16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416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162)	(1)	(1,16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1	-	3,40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750)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9)	-	3,40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112	5	$ 63,742	1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 0.78		$ 1.3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本期淨利**		$ 0.77		$ 1.2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游淑芬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會計主管：王翠英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保留盈餘：法定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餘額		$ 472,539	$ 151,502	$ 45,169	$ -	$ 22,139	$ 37,519	$ 486	$ -	$ 729,354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752	(3,752)	-	-	-
現金股利		-	-	-	-	-	(33,767)	-	-	(33,76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八)	-	(13,487)	-	-	-	-	-	-	(13,4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九)	-	-	-	1,365	-	-	-	-	1,365
本期淨利		-	-	-	-	-	61,506	-	-	61,506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	-	(1,168)	3,404	-	2,23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72,539	$ 138,015	$ 45,169	$ 1,365	$ 25,891	$ 60,338	$ 3,890	$ -	$ 747,207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餘額		$ 472,539	$ 138,015	$ 45,169	$ 1,365	$ 25,891	$ 60,338	$ 3,890	$ -	$ 747,207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二)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034	(6,034)	-	-	-
現金股利		-	-	-	-	-	(54,304)	-	-	(54,30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八)	-	(2,400)	-	-	-	-	-	-	(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九)	-	-	-	(186)	-	-	-	-	(186)
本期淨利		-	-	-	-	-	36,503	-	-	36,503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162)	(229)	-	(7,391)
買回庫藏股	六(十六)	-	-	-	-	-	-	-	(25,895)	(25,89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72,539	$ 135,615	$ 45,169	$ 1,179	$ 31,925	$ 29,341	$ 3,661	($ 25,895)	$ 693,534

註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權益變動表應揭露董監酬勞$477仟元及員工酬勞$4,294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權益變動表應揭露董監酬勞$554仟元及員工酬勞$4,982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游淑芬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會計主管：王翠英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2,621	$ 68,3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六(四)	(1,039)	(1,976)
折舊費用	六(十)(二十二)	1,674	1,883
利息收入	六(二十)	(6,792)	(6,201)
股利收入	六(二十)	(777)	(8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一)	(136)	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3,799)	3,424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七)(二十一)	-	(10,933)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6,8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0,880
應收票據		1,359	(3,702)
應收帳款		(16,675)	(17,92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67	1,142
其他應收款		(458)	(6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70	4,063
預付款項		(7,165)	2,127
其他流動資產		(398)	(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599)	8,884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53	3,336
其他應付款		(7,351)	9,336
負債準備－流動		2,178	-
其他流動負債		13,857	(306)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99	3,5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389	77,984
收取之利息		7,302	5,348
支付所得稅		(8,561)	(7,7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130	75,5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非屬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增加		-	(79,298)
非屬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減少		71,289	249,3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八)	1,171	86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六(九)	(28,816)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3,585)	-
收取之股利		3,110	2,81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清算退回投資款	六(七)	-	10,93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1	(15)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4,940	(9,6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170	174,9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54,304)	(33,76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八)	(2,400)	(13,487)
買回庫藏股	六(十六)	(25,89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599)	(47,2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	6,8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299)	210,1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1,196	201,0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8,897	$ 411,196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游淑芬會計師民國105年[illegible]核報告。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會計主管：王翠英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888 號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本會計師已對該財務報表轉換為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所作之調整，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其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0,372 仟元及 32,256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78%及 2.91%；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2,816仟元及2,265仟元，各占合併綜合利益淨額之9.67%及 3.5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翁世榮

游淑芬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5 日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6,564	45	$ 483,993	4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167	-	1,03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259	-	4,61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69,238	16	146,495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50	-	627	-
1200	其他應收款		3,751	-	4,31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210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44,998	4	36,219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253,611	24	324,502	2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52,738	89	1,002,014	9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4,708	-	5,87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57,779	5	52,545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6,826	1	4,7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8,548	4	34,160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59	1	7,42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5,220	11	104,801	9
1XXX	**資產總計**		$ 1,067,958	100	$ 1,106,81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 45,114	4	$ 54,614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349	-	1,47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87,533	8	93,405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462	1	5,31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3,924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79,458	8	66,285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3,840	21	221,101	20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50,584	14	138,507	12
2XXX	**負債總計**		374,424	35	359,608	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472,539	44	472,539	43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181,963	17	184,549	17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925	3	25,89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9,341	3	60,338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661	-	3,890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25,895)	(2)	-	-
3XXX	**權益總計**		693,534	65	747,207	6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二十六)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67,958	100	$ 1,106,815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游淑芬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會計主管：王翠英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年度 金額	%	(調整後) 103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611,984	100	$ 647,6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425,567)	(69)	(436,019)	(6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6,417	31	211,646	3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1,545)	(10)	(60,916)	(9)
6200	管理費用		(43,770)	(7)	(44,81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197)	(10)	(56,147)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3,512)	(27)	(161,880)	(25)
6900	**營業利益**		22,905	4	49,76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3,195	2	11,76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6,407	1	20,882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571)	-	(11,18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031	3	21,465	3
7900	**稅前淨利**		41,936	7	71,231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5,433)	(1)	(9,725)	(1)
8200	**本期淨利**		$ 36,503	6	$ 61,506	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8,578)	(1)	($ 1,16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416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162)	(1)	(1,16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1	-	3,40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750)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9)	-	3,40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112	5	$ 63,742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6,503	6	$ 61,506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112	5	$ 63,742	1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 0.78		$ 1.3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本期淨利**		$ 0.77		$ 1.2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游淑芬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會計主管：王翠英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餘額		$ 472,539	$ 151,502	$ 45,169	$ -	$ 22,139	$ 37,519	$ 486	$ -	$ 729,354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752	(3,752)	-	-	-
現金股利		-	-	-	-	-	(33,767)	-	-	(33,76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八)	-	(13,487)	-	-	-	-	-	-	(13,487)
本期淨利		-	-	-	-	-	61,506	-	-	61,5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九)	-	-	-	1,365	-	-	-	-	1,365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	-	(1,168)	3,404	-	2,23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72,539	$ 138,015	$ 45,169	$ 1,365	$ 25,891	$ 60,338	$ 3,890	$ -	$ 747,207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餘額		$ 472,539	$ 138,015	$ 45,169	$ 1,365	$ 25,891	$ 60,338	$ 3,890	$ -	$ 747,207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034	(6,034)	-	-	-
現金股利		-	-	-	-	-	(54,304)	-	-	(54,30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八)	-	(2,400)	-	-	-	-	-	-	(2,400)
本期淨利		-	-	-	-	-	36,503	-	-	36,5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九)	-	-	-	(186)	-	-	-	-	(186)
買回庫藏股	六(十六)	-	-	-	-	-	-	-	(25,895)	(25,895)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162)	(229)	-	(7,39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72,539	$ 135,615	$ 45,169	$ 1,179	$ 31,925	$ 29,341	$ 3,661	($ 25,895)	$ 693,53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游淑芬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鎔　　會計主管：王翠英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41,936	$ 71,2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六(四)	(1,039)	(1,976)
折舊費用	六(十)(二十二)	1,715	1,912
利息收入	六(二十)	(7,454)	(7,257)
股利收入	六(二十)	(777)	(8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二)(二十一)		
損失		(136)	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571	11,186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七)(二十一)	-	(10,93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	(6,8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0,880
應收票據		1,359	(3,702)
應收帳款		(21,704)	(15,19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77	(600)
其他應收款		(515)	1,4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0	(210)
預付款項		(8,779)	(2,420)
其他流動資產		(398)	(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7,754)	6,43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70	(1,725)
其他應付款		(5,872)	9,502
負債準備－流動		2,178	-
其他流動負債		13,173	677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99	3,5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560	75,421
收取之利息		7,964	6,404
支付所得稅		(9,420)	(12,3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04	69,5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非屬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增加		-	(79,298)
非屬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減少		71,289	249,3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八)	1,171	86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3,749)	(38)
收取之股利		3,110	2,81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清算退回投資款	六(七)	-	10,933
存出保證金增加		61	(1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7,81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066	184,5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54,304)	(33,76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八)	(2,400)	(13,487)
買回庫藏股	六(十六)	(25,89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599)	(47,2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	6,8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429)	213,6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3,993	270,3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6,564	$ 483,99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游淑芬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會計主管：王翠英

附件二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之一：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原當選人不符前二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代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五條之二：(刪除)

第六條：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政府或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其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第七條：選舉票由本公司製備，應明列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九條：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戶名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該法人戶名及代表人姓名。

被選舉人依法應具有行為能力。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非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所製備之選舉票。

二、未經投入投票箱之選舉票。

三、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五、第十條應記載事項記載不全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股東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相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七、除第十條應記載事項外，夾寫其他符號、圖文者。

八、字跡模糊致無法辨別或經塗改者。

九、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十、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十一、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十二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箱。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計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件三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re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　(刪除)

第四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應用套裝軟體之分析、設計、修改、安裝及維護等業務。

二、各型電腦設備、網路設備及其相關軟體之買賣(電動玩具除外)。

三、有關前項之系統整合、網路規劃、資料庫管理及其應用軟體之設計買賣。

四、有關電腦設備裝置之技術咨詢及維護業務。

五、電腦資料處理業務及技術書籍之買賣。

六、電腦設備及軟體之租賃業務。

七、經營電信加值網路業務。

八、前項有關之進出口。

九、代理前項有關廠商產品投標報價業務。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壹億伍仟陸佰萬元整，分為壹億壹仟伍佰陸拾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仟萬股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列載公司法第一六二條規定之各款事項，編號填列，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不適用前項股票應編號之規定。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六條之一　刪除。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之。

前項期間，自開會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及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使用，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法。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七人組織董事會，監察人一人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之成數。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０八條有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長退休金之計算、給付等事宜，準用本公司員工退休相關規定辦理，不受年齡、年資之限制。

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

第十七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二、營業計畫之決定。
三、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四、本公司重要財產購置及處分之審定。
五、經理人及重要人選之任免。
六、事業處、分公司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決定。
七、預算、決算及營業報告書之審定。
八、盈餘分配之擬定。
九、資本增減之擬定。
十、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以及公司法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九條　監察人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負監察本公司業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二十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審核。
二、公司帳簿文件之審核。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審核。
四、公司預決算之審核。
五、職員執行職務之監察及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六、其他依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職權。

第二十條之一　全體董事、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及顧問

第廿一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聘用顧問若干人。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三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辦理總決算，董事會應繕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天前送監察人查核，並出具報告書。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按下列優先順序提撥：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五、就一至四款分配後之餘額(金額計至萬元，以下不計)分配如下：

(一)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二)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董事會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

本公司經營資訊科技業，屬技術進步及市場成長極為迅速之產業，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由前項一至五款分配後之餘額，視當年之營運需求，決定股東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廿四條之一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以本公司及國內外由本公司直(間)接轉投資持股超過 50 % 之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五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六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廿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卅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廿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卅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００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０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四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論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皆應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交易金額若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併同市場行情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後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交易金額若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司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如已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不論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皆應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交易金額若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財會單位

(1)交易人員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會計帳務處理。

E.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1M 以下(含)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1M 以上	US$5M 以上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其核決權限參見本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第4點第(1)小點B之規定。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稽核單位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10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董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

下：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參見法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附件。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件五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融通期間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限。利率及計息得採無息且毋須提供擔保品之方式為之。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針對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貸與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授權董事長決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五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議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將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且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應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

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件六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五)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財務單位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若為借款擔保，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五)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且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應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

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件七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書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四條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且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長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隨時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議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

告。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戶名及發言要旨，送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九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出席股東發言若有違背議程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逾時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就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事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六條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件八

資 通 電 腦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 105 年 4 月 24 日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當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余　宏　揚	102/06/25	3 年	3,797,449	8.04%	3,282,449	6.95%
董　事	林　聖　懿	102/06/25	3 年	689,090	1.46%	689,090	1.46%
董　事	林　青　龍	102/06/25	3 年	380,845	0.81%	380,845	0.81%
董　事	神通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蘇亮	102/06/25	3 年	1,486,409	3.15%	1,486,409	3.15%
董　事	神通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苗華斌	102/06/25	3 年				
全 體 董 事 持 股 小 計				6,353,793	13.45%	5,838,793	12.37%
監察人	宏宜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曾富佑	102/06/25	3 年	1,214,546	2.57%	1,214,546	2.57%
監察人	邰　中　和	102/06/25	3 年	31,668	0.07%	31,668	0.07%
全 體 監 察 人 持 股 小 計				1,246,214	2.64%	1,246,214	2.64%

一、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47,253,890 股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0% ）：4,725,389 股

－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 ）：472,538 股

三、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5 年 4 月 24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